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10月 2022 月刊

E-paper

20220921 創刊

ISSN: 2958-0315

E-ISSN: 2958-0323

GPN: 2011100016

2022

1.一、二、三審檢察官舉辦「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專案會議」	P1
2.檢、警、調、移共同研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	P2
3.各地檢察署查獲國內首件各類選舉型態案件	P3
4.各地檢察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期中評核	P4
5.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查察妨害選舉績效評定要點修正	P4
6.「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是否構成賄選？	P5
7.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研討會	P5
8.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	P6
9.「法學方法論在刑事實務之運用」專題演講	P8
10.106 年—110 年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	P8
11.內政部警政署印製本署編撰「202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2000 冊	P9
12.2022 年 10 月本署歷史建物油漆完稿	P9
13.比較刑事法隨筆（一）罪刑法定	P10
14.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138 條「禁止逐戶拜訪」簡介	P11
15.2022 年 10 月檢察業務信箱	P13
16.快樂講法律	P13

No. 2
2022 年 10 月第 2 期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最高檢察署 編輯：許錦珍 檢察官
柳瑞泰、蘇偉五

一、二、三審檢察官舉辦「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專案會議」 臺、澎、金、馬地區檢察官跨級、跨轄、跨區全力查賄

一、一、二、三審檢察官共聚一堂研擬區域聯合查賄策略

111 年 10 月 14 日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鄭銘謙檢察長邀集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至本署舉辦「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專案會議」，會中提出各地檢署情資需縱、橫聯繫；從同鄉會、航空公司艙單等著手查察賄選。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費玲玲檢察長邀集高雄、橋頭、屏東、澎湖轄區四個地檢署召開聯合查察聯繫會議。

臺灣地區各地檢署與離島應建立查賄、反賄聯繫合作網，以防堵候選人利用各種不法手段，包括異地賄選等影響選舉的公平性，並將在臺離島同鄉會團體納入反賄選及查察賄選範圍內。

二、臺灣地區檢察官將對於轄區內之澎、金、馬同鄉會鄉親進行反賄選宣導

桃園、新北地檢署已安排轄內金馬同鄉會、團體舉辦反賄選宣導，各地檢署將於各地陸續舉辦。

三、臺灣地區檢察官前往澎、金、馬地區共同舉辦反賄選活動

臺南地檢署蔡栢達檢察官及其他檢察機關將前往澎、金、馬地區共同進行反賄選宣導活動。

四、臺灣與澎、金、馬地區檢察官查賄經驗交流

外島賄選狀況特殊，需注意航班、船班、旅臺居民及幽靈人口等可能產生之賄選行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召開臺金馬聯合查察賄選專案會議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召開聯合查察聯繫會議

五、臺、澎、金、馬地區檢察官跨級、跨轄、跨區共同合作查賄

金門高分檢、金門地檢署、連江地檢署提出金馬地區之選舉特殊性專題報告；金門高分檢鄭銘謙檢察長提示反賄及查賄規劃及分工偵辦等事項。並加強佈雷，嚴加查緝賄選與跨區情資之交換，如接獲相關賄選情資，立即分案偵辦。

六、結語

刑檢察總長認為區域聯合查賄計畫非常具有實效，並指出成功查賄須結合各種資源，發揮檢察一體精神妥善橫向聯繫與情資交換，以正確策略及步驟，維護選舉公平性。

➤ 檢、警、調、移共同研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

刑檢察總長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1 日、26 日、29 日、30 日、10 月 5 日、12 日、17 日、19 日至臺東、士林、基隆、桃園、新北、苗栗、澎湖、彰化、雲林、臺北、宜蘭及連江地檢署，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官、移民署官員共同研讀，由 30 餘位檢察官所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另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赴內政部移民署擔任「查賄布雷教育訓練」講座，強化與各司司法偵查機關間橫向聯繫，共同提昇查賄技巧，積極落實選舉查察工作。



111.9.21



111.9.26



111.9.26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臺東地檢署/士林地檢署/基隆地檢署）



111.9.29



111.9.29



111.9.30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桃園地檢署/新北地檢署/苗栗地檢署）



111.10.5



111.10.12



111.10.12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澎湖地檢署/彰化地檢署/雲林地檢署）



111.10.13



111.10.17



111.10.17

移民署「查賄布雷教育訓練」現場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宜蘭地檢署/臺北地檢署）

➤ 各地檢署查獲國內首件各類選舉型態案件

一、宜蘭地檢署查獲全國首件餐飲贈送禮品賄選案件

111年9月6日宜蘭地檢署查獲全國第一件餐飲贈送禮品賄選案件，對於端正社會風氣與選風極具正面意義，總長於同年9月22日親赴宜蘭地檢署嘉勉查賄辛勞之檢察官等，致贈水果及「查賄葵花三寶典」，並補助選舉查察業務費，支援地檢署持續推展查賄相關業務。



二、嘉義地檢署結合警調查獲全國首件行求期約賄賂

111年9月6日嘉義地檢署結合警調查獲全國第一件行求期約賄賂，約定放棄競選活動案件，總長於同年9月22日親赴嘉義地檢署嘉勉檢察官等，致贈水果及「查賄葵花三寶典」，並補助選舉查察業務費，支援地檢署持續推展查賄相關業務。



三、彰化地檢署結合警調及移民署專勤隊查獲全國首件現金買票案件

111年9月19日彰化地檢署結合警調及移民署專勤隊查獲全國第一件現金買票案件，總長於同年9月28日親赴彰化地檢署嘉勉檢察官等，為大家加油打氣，除致贈水果及「查賄葵花三寶典」，並補助選舉查察業務費，支援地檢署持續推展查賄相關業務。



四、橋頭地檢署查獲第一宗高額現金買票案件

橋頭地檢署近期偵辦多起賄選案件，並查獲第一宗高額現金買票案，總長於111年10月20日嘉勉橋頭地檢同仁辛勞，同時補助橋頭地檢署選舉查察業務費，以支援、推展後續查賄相關業務。



五、新竹地檢署指揮新竹縣調查站共同查獲並起訴全國第一件集團性現金買票案件

111年10月19日新竹地檢署起訴全國第一件集團性現金買票案件，總長於同年9月21日親赴新竹地檢署補助選舉查察業務費，嘉勉檢察官等之辛勞。



► 各地檢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期中評核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辦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同年 5 月 25 日起展開各項整備工作，本署負責督導全國地檢署選舉查察，由於反賄選宣導效果攸關檢舉情資多寡，與查賄成效息息相關。因此為瞭解各地檢署是否落實執行反賄及查賄，將針對各類型反賄選宣導、影片播放、海報張貼之創意及用心度；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分案數、實施偵查作為數及終結情形等項，辦理期中評核，由各地檢署根據反賄、查賄實際作為自評後，陳報二審檢察(分)署複評，再由二審檢察(分)署針對所屬地檢署就本次反賄、查賄之實質表現，客觀將具體資料陳報本署。

舉辦期中考評之目的，主要為各地檢署應檢視原訂反賄選及選舉案件查察工作之擘畫、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等是否已落實執行，或有需修正之處，以利選前最後調整查察工作及執行方式，在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機關通力合作下，能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堅定打擊賄選的決心，以達到嚇阻的效果，營造乾淨的政治環境。

目前傳真行文至各地檢署，請各地檢相關評核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並於 10 月 27 日前陳報所屬各二審檢察署，各二審檢察署於 10 月 31 日前將考評表及相關資料函報本署。



► 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查察妨害選舉績效評比要點修正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績效評比要點於 95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生效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 5 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並修正第 73 條附表（去法院化）修正名稱及相關規定。

111 年 10 月 13 日於本署貴陽講堂召開「查察妨害選舉績效評比要點草案」視訊會議，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各地方檢察署均派員與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現行規定僅針對賄選，顯有不足，爰修正名稱及適用案件類型，俾包含各類妨害選舉類型均得列為評分項目。（修正名稱及第 1 點）
- 二、明文列舉適用本要點之各種妨害選舉類型，並臚列各類行為各所涉及之法律規定，以期明確。（修正第 3 點）
- 三、現行規定中，部分可能已較無運用實益或較難有客觀明確之認定標準，故予以簡化，使評分標準達務實、簡要之目標。爰訂為查獲案件數、

情資成效、偵查作為、特殊成效及檢察長策略作為等五項目。（修正第 4 點）

四、增列檢察總長得依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選舉查察之實際情形，於評比總分百分之十內調整之，以彰顯總長督導選舉查察績效之權責。（修正第 5 點）

五、明訂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署初評陳報之分數是否正確，應詳實檢閱。另於複評陳報法務部審核時，得請暫列排名前十名之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人進行業務簡報，以昭公信。（修正第 6 點）



「查察妨害選舉績效評比要點草案」視訊會議現場

► 「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是否構成賄選？

有關「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及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茶水及餐飲者是否構成賄選，應視具體個案就行賄、給付之標的，主觀上有無行賄意圖及客觀上是否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願，由檢察官蒐集相關事證後綜合研判。理由分述如下：

一、端正選風過渡方式

過去所訂「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係 20 餘年前，政府為端正選風之過渡方式，現今民智已開，人民已逐漸建立不應以手中的選票換取金錢、餐宴或高額禮品等不法對價，候選人應以政見及政績爭取選民之支持，始為民主法治之正軌。

二、價格認定易生爭議

候選人所送物品之價格，係採用建議售價？實際買受價？成本？或如自國外進口貨品，以國外當地價格？離岸價？或臺灣價格？等易有爭議。

三、避免化整為零

候選人之宣傳物品雖為價值輕微之禮品，如專用垃圾袋、小包白米等，但如多日發放，無異以化整為零之方式，迂迴逃避刑責，所以仍應審酌發放時間、地點及次數，是否足以動搖或影響

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此仍須視實際案例個別研判。

四、發放宣導品衍生走路工問題

候選人為發放宣導品勢必聘僱工讀生或工作人員，依現行實務，衍生發給工作費、活動費、車馬費等賄選問題。

五、對於無資力或青年從政造成不公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競爭激烈，如候選人贈送宣傳物品，雖主觀上係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但對於財力較淺或年輕之候選人，產生不公平、不利之因素。

六、參考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

「任何人均不得以進行有關選舉拉票或使人行使投票或不投票為目的，進行逐戶登門訪問」，違反最高可處一年有期徒刑，即日本候選人連「戶別訪問」都被禁止。因此我國類上揭贈送禮品，易生瓜田李下賄選之嫌，應逐漸禁止。

► 111.9.16 「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研討會」

最高檢察署

最高檢察署與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研討會」各界反應熱烈，茲將報告人臺灣高等法院紀凱峰法官之報告重點臚列如下：

一、不法操縱股價特徵

不法操縱股價的核心本質，係對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不特定投資人之證券交易詐偽行為，炒股行為人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的交易資訊揭露制度，使不特定投資人接收虛偽資訊，誤認該股票市場上之真實供求情形，進而做出符合行為人預期，惟異於市場真實供需情形之交易行為，操縱股價的行為不法性本質就是詐欺。

操縱股價案件具以下特徵：1.行為人通常選定在

外流通股數少、股價及成交量低的小型股為炒作標的。2.行為人掌控大量人頭帳戶。3.行為人正式炒作前，逐步「低價吸貨」，藉此掌控足夠股數，待炒作成功出脫持股將獲利極大化。4.遵循「量先價行」原則，於炒作行為初期，製造大量虛偽成交量。

二、實務上如何計算操縱股價不法利得

一般來說，操縱股價案件係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的監視部，發現可能異常交易情形，進一步分析是否人為操縱。行為人異常交易通常持續一段期間，在特定期間內該股票有無密集由特定帳戶，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所禁止各款操縱行為，例如相對委託、相對成交或連續高買、低賣等交易，而懷疑特定帳戶屬炒作集團，這段期間內操縱股價，即

認定為始日及末日。司法實務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定異常交易之始日及末日，係行為人不法操縱行為的「犯罪期間」，以為計算操縱股價不法利得之時間基礎。

「實際所得」併「擬制所得」的基本邏輯，係將行為人所掌控的人頭帳戶，合併視為單一整體帳戶，在前述「犯罪期間」，依行為人買進、賣出總數量，判斷是否「買超」或「賣超」，再依「犯罪期間」買進及賣出均價，就其買進又賣出而有現實獲利的部分，以「實際所得法」計算。「買超」部分，指行為人在操縱期間內買進，但在操縱期間結束末日時尚未賣出而繼續持有的部分；「賣超」則是行為人炒股期間賣出大於買進，亦即行為人賣到操縱期間始日前的部分，針對「買超」或「賣超」部分則以「擬制所得法」計算。最後合併加總「實際所得」及「擬制所得」為其操縱股價的不法利得。

現行傳統實務作法行之有年，此種只看頭、尾而不細分中間操作之計算方法，最終竟常推導出「操作數十億資金、淨所得數億元、但犯罪所得為零」的荒謬現象，從而無法沒收的不合理結論，實務上傳統算法，是直接以犯罪期間始日及末日期間，統合性地觀察行為人有無買賣超而不考慮行為人買進、賣出的先後時間順序，如此武斷地喪失時間順序，導致嚴重低估行為人不法利得之結果。

三、採取「分戶、逐日」釐清犯罪所得

首先，應該要分戶審認，非將所有人頭帳戶統合視為一戶，混在一起審認。A 帳戶屬 A 帳戶犯罪所得，B 帳戶屬 B 帳戶犯罪所得，依此類推。若行為人使用 100 個人頭帳戶，應各別辨認各帳戶有無買超或賣超，及各別計算帳戶實際所得及擬制所得，依證券交易實務，行為人 100 個不同人頭帳戶內之股票無法相互流用，需將 A 帳戶股票賣掉，以 B 帳戶來承接，才能使用 B 帳戶賣出，無法直接將 A 帳戶股票轉移至 B 帳戶賣出，故採取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將違反證券交易實務，更導致前述低估行為人不法利得之效應。

至於期間部分，應自犯罪期間始日，逐日、每日仔細辨認，行為人是否以操縱後的高股價賣出先前低價吸貨取得的股票，逐日分段審認行為人是否發生賣超，計算賣超擬制所得，始能真正釐清犯罪所得，由法院裁判加以沒收，實現司法正義。而非忽略行為人買、賣的時間順序，統合性地審視行為人其買進、賣出總數量，再來決定是買超或賣超，導致罪刑不相當，竟認為人無實際不法獲利外，更可能虧損的超現實結論。

金融秩序有如國家體制之血脈，血脈健康暢通，國家才能健全，若交易市場的正義無法實現，將嚴重破壞經濟秩序，藉由實務先進與學者互動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共同確保經濟秩序。

➤ 111.10.14 「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

李濠松檢察官

一、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各界反應熱烈

貪污治罪條例罪刑重大，但許多條文在實務適用常發生爭議，法院判決見解也未見一致，部分條文甚至已不符合當前政治、經濟結構與社會現況，學界多年來即倡議應全面深入檢討。為推動貪污案件追訴之明確化與統一化，促進廉政之提升，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經濟刑法學會共同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假臺灣高等檢察署

博愛講堂舉辦研討會，邀請實務界及學術界專家共同交流討論。

本研討會由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經濟刑法學會理事長陳子平共同開場，政治大學法律系何賴傑教授擔任主持人，報告人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另由政治大學法律系李聖傑教授、成功大學法律系許澤天教授、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施育傑法官、最高檢察署李進榮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邱智宏檢察官



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舒怡主任檢察官等學者、專家與談。除現場實體會議共約 30 名出席外，線上視訊與會亦近 150 人，包括各級法院、檢察機關、律師及學界等，顯見各界對此議題之高度重視。

二、相關法規併行，競合關係複雜，且常有情輕法重情形

林鈺雄教授報告指出，我國現行反貪法制主要問題在貪污治罪條例制訂於動員戡亂時期，有其時代背景，但構成要件不明確，法律效果又甚為嚴厲，常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或法官因而避免重判，導致檢察官被質疑未善盡舉證責任，故林教授呼籲，應重新檢視相關法律規定，在符合明確性原則、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下，建構全新反貪法制。

三、報告人呼籲將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整併至刑法，並新增相關規定

林鈺雄教授建議，宜將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整併至刑法。例如修正刑法現有之公務員職務收賄罪，區分為一般職務收賄與加重職務收賄，以「截堵性構成要件」取代錯誤之「互斥性構成要件」，並創設新的

立法用語「職務行使」，同時結合緩起訴等訴追裁量規定，增加訴追籌碼，讓有限的司法資源更能精準運用。

此外，林教授主張應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明定具有影響力的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若要求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對公務機關人員進行關說者，即應處罰；並增訂「商業賄賂罪」，針對私人企業之不法賄賂行為亦將構成犯罪，藉以保護商業之自由與公平競爭，使我國反貪法制更完整。

四、與談人多亦認同有修法之必要

座談會不同角度之與談回應意見熱烈，例如提及貪污治罪條例因刑度重又缺乏追訴裁量的空間，常造成情輕法重，且現行條例構成要件不明確，造成案件久懸不決，於各審級法院間來回，故贊成林教授意見，將貪污治罪條例的主要條文整併進刑法，惟亦有（專家）認為分別修正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所造成的衝擊較低，並建議貪污治罪條例現有諸多處罰規定應予以刪除或明確構成要件，增列擴大沒收制度、法人責任、免責條款、影響力交易罪與白手套罪等。

五、修法非一蹴而成，但持續努力必有共識

總長閉幕致詞時表示，修法絕對不是一蹴而成，是場耐力賽，但是只要不斷努力，眾志成城，相信一定可以有好的結果。



「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大合照

➤ 111.11.14 最高檢察署 2022 法學論壇-

「法學方法論在刑事實務之運用」邀請楊前院長仁壽專題演講

每項專業都運用一定方法，或遵循特定方式解決業內問題。司法官辦理刑事案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可以運用來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哪些呢？

司法人員的價值判斷可能無從依客觀的標準做事後審查；有時案件事實所擬歸向的法規範，本身也需要經過解釋；有時實務聚訟之焦點，是如何尋找個案的正當裁判？

如何辯證出具正當性的判斷，獲得社會支持，方法論在現代法學（指狹義的法學）的論證中往往具關鍵性地位。

本署非常榮幸邀請對於法學方法論素有深入研究之最高法院楊前院長仁壽，與大家進行交流與討論。

最高檢察署2022法學論壇講座

「法學方法論在刑事實務之運用」專題演講

時間 111年11月14日（一）10:00 - 12:25

地點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64號3樓）

主辦 最高檢察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報名 法務部所屬（含學習司法官）、司法院所屬、全國律師聯合會、大專院校等機關人員線上報名，現場80人，總計150人
報名期限至11月9日（三）17:00截止

緣起
每項專業都會運用一定的方法，或遵循特定方式解決業內問題。司法官辦理刑事案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可以運用來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哪些呢？司法人員的價值判斷可能無從依客觀的標準做事後審查；有時案件事實所擬歸向的法規範，本身也需要經過解釋；有時實務聚訟之焦點，是如何尋找個案的正當裁判？如何辯證出具正當性的判斷，獲得社會支持，方法論在現代法學（指狹義的法學）的論證中往往具關鍵性地位。最高檢察署非常榮幸邀請對於法學方法論素有深入研究之最高法院楊前院長仁壽，與大家進行交流與討論。

時間	程序	內容
10:00 - 10:05	引言	最高檢察署 形象副檢察總長
10:05 - 12:20	專題演講與座談	楊前院長 (前最高法院院長、前司法院大法官)
12:20 - 12:25	合影	

➤ 106年 - 110年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

法務部統計處

一、近5年詐欺案件位居罪名之首

106-110年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計41萬8,633件，呈增加趨勢，且自109年起躍居各罪名之首，110年達12萬4,899件，平均年增率18.6%；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之比率呈逐年上升，自106年13.1%升至110年23.4%。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件數—按前5大罪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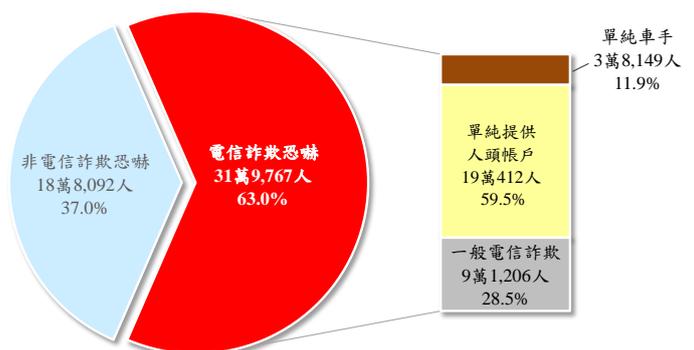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毒品 管制 危險 條例 害例	詐 欺 罪	占 刑 案 全 比 率	公 共 危 險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106年至110年	2,473,272	432,660	418,633	16.9	402,670	318,427	230,245
結構比(%)	100.0	17.5	16.9	16.3	12.9	9.3	
106年	482,428	95,705	63,185	13.1	93,048	57,976	43,682
107年	486,772	92,943	71,519	14.7	88,641	59,361	44,451
108年	470,896	78,692	71,071	15.1	82,616	63,713	45,840
109年	499,607	78,415	87,959	17.6	77,865	66,797	47,830
110年	533,569	86,905	124,899	23.4	60,500	70,580	48,442
平均年增率	2.6	-2.4	18.6	-10.2	5.0	2.6	

二、近5年詐欺案件中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為大宗

107年至110年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50萬7,859人，其中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者占六成三，占比呈逐年上升，110年達七成四；電信詐欺恐嚇案件31萬9,767人之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占六成最多，惟「單純車手」人數成長最快，5年間增加2.7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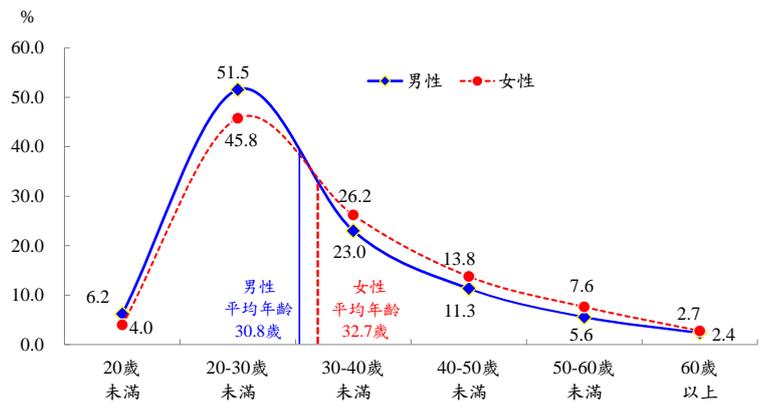
【地方檢察署偵辦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按犯罪類型結構分】



三、詐欺罪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 31.3 歲；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 28.9 歲

詐欺罪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 31.3 歲，較全般刑案之 40.9 歲低 9.6 歲；詐欺罪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 28.9 歲低於全部詐欺罪案件，其中以「單純車手」26.9 歲最年輕。兩性皆集中在「20 歲至 30 歲未滿」、「30 歲至 40 歲未滿」之青壯年族群；男性平均年齡 30.8 歲較女性之 32.7 歲年輕，且自 108 年起差距有加大之勢。

【地方檢察署執行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



四、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沒收情形

近 5 年偵審中查扣詐欺罪案件金額 11 億餘元，平均每件 113 萬元；同期間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金額 153 億餘元，平均每件 73 萬元。

【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沒收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查扣案件			沒收案件		
	件數	查扣金額	平均每件額	件數	應沒收金額	平均每件額
106 年至 110 年	1,048	118,913	113	21,120	1,533,819	73

說明：查扣外幣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

➤ 內政部警政署印製本署編撰「202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2000 冊，發送全國各警察機關



本署「202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一書彙整近年選舉查賄案例，包含查賄策略與措施、各類型賄選之偵查及蒐證技巧，深具實務參考價值，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基層員警查賄知能，特翻印 2000 本配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局、偵查隊、派出所)及專業警察機關運用，共同精進查賄工作。

➤ 2022 年 10 月本署歷史建物砂畫完稿

為傳承本署文化，並形塑司法形象，本署委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本署歷史建物為主題，製作 2 幅砂畫，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稿送交本署，有助本署運用軟性文化藝術妝點辦公空間，以文化饗宴同仁。



罪刑法定是刑事法上最重要的基本原則，也是法治原則 (rule of law) 的基礎。不但大陸法系 (civil law system) 的刑事法規定奉為圭臬，也是英美法系 (common law system) 刑法上的最重要原則。此一原則源於 “Nullum crimen sine lege, nulla poena sine lege.” 的拉丁法諺，英文譯為：“No crime without law; no punishment without law.” 其中文意思為「無法律即無犯罪；無法律即無處罰。」拉丁文與英文的表達方式即語序先後，均與中文相反，但意思完全相同：就特定行為而言，若無既有的法律的規定，即無犯罪可言。國家對個人科以刑罰的前提，是該個人行為構成犯罪，若其行為不成立犯罪，即無刑罰可言。又，此一法諺的意義，當然不能依文解義，誤解為為因有法律規定才有犯罪及刑罰，沒有法律規定即無犯罪及刑罰，斯則奉行叢林法則的無法世界，人民權利毫無保障，絕不可取，固不待言。

Nullum crimen sine lege 與 Nulla poena sine lege 二語，幾乎可以互換；蓋構成犯罪者則恆有處罰，有刑罰者必成立犯罪故。後一部分直接涉及行為人遭受刑罰的不利益，尤其重要，因此在歐陸法國家又發展出以下四個子原則：Nulla poena sine lege praevia 即「無制定在前之法律，不得科處刑罰」，點出刑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關鍵；Nulla poena sine lege scripta，即「無成文法律，不得科處刑罰」，意指刑罰之科處，須以成文法律明白文規定為前提，惟此原則在部分犯罪仍然依判例法定義之英美法系國家，例如英國，並不適用；Nulla poena sine lege certa 即「無明確之法律，不得科處刑罰」，強調刑法條文定義的明確性；Nulla poena sine lege stricta，即「無嚴格定義之法律，不得科處刑罰」，此為刑法禁止不利被告之「類推適用」(application of analogy) 的基礎。

由上說明，可知罪刑法定原則與刑法不溯及既往原則(principle against retrospectiv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 本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具有溯及適用效力的各類法律 (laws made ex post facto ; retrospective laws)，只有在具有特殊社會、經濟、治安理由，才能取得立法的適當性；此類法律規定內容若涉及刑事處罰 (penalty)，則普遍為各國憲法或法律所禁止；在我國亦然。我國刑法第 1 條前段即明文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9 項、第 10 項，亦分別有禁止國會及各州通過溯及適用之法律 (ex post facto law) 的規定。依照我國刑法前述規定意旨，行為後之法律始規定該行為應予處罰，或行為後之法律較行為時之法律更不利於行為人時，即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此即刑罰不溯及既往原則。這也是最近我國最高法院在 111 台非大字第 34 號裁定法律論爭的主軸。(本署檢察官就該案及其他大法庭案件所提出之辯論意旨書，請見本署網頁)

另外有關刑罰規定的法律，雖然不得溯及適用於法律生效前之行為，但性質非屬刑罰的相關刑法規定，例如犯罪所得沒收等規定，則並非不得溯及適用。犯罪所得之沒收，特別上被認定為犯罪所得之第三人財產的收，已被歐盟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 Dassa Foundation v. Liechtenstein, Yildirim v. Italy, Bowler International Unit c. Franc, Balsamo v. San Marino 等多個判決認定為非刑罰 (non-penalty)，認無禁止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

影響財產權權利義務之法律，例如稅法或民事法律，基本上亦無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

- 一、前言
- 二、條文規定
- 三、立法沿革
- 四、實務適用
- 五、最高裁昭和 56 年 6 月 15 日判決
- 六、結論

一、前言

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出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其中某篇專文提及可參考日本立法例，明訂禁止逐戶登門拜訪（日本法用語為「戶別訪問」）進行拉票等選舉行為，違反者最高處一年有期徒刑，另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亦曾為相同建議。爰就日本法該條規定簡要介紹如下。

二、條文規定

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138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進行有關選舉之使人投票或不投票為目的，為逐戶之登門拜訪行為（第 1 項）。不問採取何種方法，凡為選舉活動，而對各戶告知有關舉辦演講會、或將進行演講之相關訊息、或說出特定候選人之姓名或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名稱者，均視同前項規定之禁止行為（第 2 項）。」

三、立法沿革

該條規定始於大正 14 年（西元 1925 年）「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即上述「公職選舉法」前身），該法已訂定採取嚴格之禁止規範，於二戰結束前夕曾一度修正放寬，增定除外規定：「但候選人之親族、平素交往深厚之友人或其他關係較密切者之拜訪，不在此限」，復因擔心如此修正，將產生脫法行為等弊端，而於昭和 27 年（西元 1952 年）修正公職選舉法時，又將該除外規定刪除，恢復為全面禁止，施行至今。

四、實務適用

該條規定明顯係對競選活動的制約，自立法以來最直接被挑戰的即該條是否違反日本憲法第 21 條關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雖最高裁判所早於昭和 25 年 9 月 27 日大法庭判決即認不違憲，但理由簡略，僅以「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即否決違憲之主張，迨至昭和 40 年代（即西元 1965 年後），陸續有下級審法院嘗試採不同意見，例如有認為僅限於當逐戶拜訪會造成明顯而立即之選舉危害時才有該條適用，亦即限縮解釋（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 42 年 3 月 27 日判決）；更甚者，直接以該規定違反憲法第 21 條言論自由保障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和歌山縣妙寺簡易裁判所昭和 43 年 3 月 12 日）。然而，均不為最高裁判所支持，針對上開下級審判決，最高裁認為法條規定並無限縮適用之空間（昭和 42 年 11 月 21 日第三小法庭判決），及再次確立昭和 25 年最高裁合憲說之立場（昭和 44 年 4 月 23 日大法庭判決）。

然而，或許是因為上開最高裁判決關於合憲之說理不足，故昭和 50 年代（西元 1975 年）起，復

又陸續出現採違憲說之下級審判決。此後，最高裁終於在昭和 56 年 6 月 15 日第二小法庭判決中，首次就戶別訪問禁止規定之合憲結論，有了較為詳盡的論述。

五、最高裁昭和 56 年 6 月 15 日判決

(一) 案例事實

被告甲、乙二人於昭和 51 年 (西元 1976 年) 12 月實施的眾議院議員選舉活動期間，爲了讓島根縣選區候選人 A 當選，被告甲拜訪了選區內 5 戶選民，被告乙則另拜訪了 7 戶，拜託他們投票予該候選人 A。經檢察官以違反公職選舉法第 138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239 條第 1 項第 3 款提起公訴。

(二) 原審見解

第一審判決認爲，雖被告二人確有公訴事實所指逐戶訪問選民拉票之事實，但該條規定難認是憲法上所允許的合理、必要之限制，是公職選舉法第 138 條違反憲法第 21 條意旨，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上訴二審，亦仍維持原審相同見解而駁回上訴，檢察官認原審判決誤解憲法第 21 條，且已違背最高裁先前判例，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 最高裁見解

最高裁首先重申，公職選舉法第 138 條規定合憲，業爲該院歷來見解所確認。

其次，其闡明該條之規範意旨略以：1.選舉時之逐戶拜訪，極有可能造成利益引誘等不正行爲，此將有損選舉之公正、2.就選民而言，拜訪行爲亦有可能造成其生活之干擾、3.就候選人而言，可能要花費甚多勞力時間進行拜訪，甚至將不得不提高投入選舉之經費，對經費較拮据之候選人不公平、4.選民可能最後是因為人情關係而決定投票意向、5.禁止逐戶拜訪，並非禁絕意見表述之自由，而僅是對於表達意見方法所爲合理限制。

綜合上述各點並考量逐戶拜訪所可能造成之弊害，因認此一規定尚屬合理，並未抵觸憲法第 21 條，從而，認檢察官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發回。

(四) 目前實務運用

經最高裁上開判決爲較為翔實之說理論述後，下級審法院再未出現認該條違憲之判決，就法院實務而言，公職選舉法第 138 條禁止逐戶拜訪之規定，已確立合憲之見解。

六、結論

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138 條禁止爲了選舉活動逐戶拜訪，違反者依同法第 2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圓以下罰金。該條規定自 1952 年起施行至今，早期雖曾有下級審法院認抵觸憲法第 2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規定而判決被告無罪，但最高裁判所始終認爲合憲，其中昭和 56 年 6 月 15 日第二小法庭判決更詳論合憲之理由，目前日本司法實務應已採一致立場。

又此一規定或係源於日本固有之歷史背景與選舉實態，較諸歐美各國，似無相同立法例，附此敘明。

► 2022 年 10 月檢察業務信箱

本署（主任）檢察官至各地檢署選舉查察分區督導，檢察同仁所提意見，本署因應措施如下：

Q1：本署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基隆地區督導選舉業務時，基隆地檢署反應有關利用金融資料電子公文系統調閱金融機構資金金流時，某銀行屢次以格式不符為由，無法提供調閱，造成查案困擾，請求本署協調解決。

A：經本署於同(21)日向負責處理有關金融資料電子公文系統調閱事務的臺灣高等檢察署林書記官長宏松洽請該銀行儘速協助解決，該銀行於 10 月 24 日已解決所提問題，嗣經基隆地檢署回報已獲改善。

Q2：本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新北地區督導選舉業務時，新北地檢署反應因新收羈押人犯之防疫政策，需二週後始能提訊，羈押初期檢察官均僅能用視訊方式訊問，對追查賄選被告之共犯造成不利影響，恐遷延時日，無法及時有效查緝賄選。

A：矯正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5160 號函表示：「為配合防疫政策調整，即日起收容人於新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遇有院、檢需提解出庭情形，經快篩陰性後，得於遵守防疫相關計畫、指引等規範下，協調聯繫前揭事宜」，矯正署當日已通函各矯正機關配合辦理。

► 快樂讀法律

許祥珍檢察官

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重要實務見解：

一、本案基礎事實：

被告陳○仁前於 100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諭知附戒癮治療處遇措施之緩起訴處分，嗣員警於被告前案緩起訴期間內之 101 年 3 月 23 日，接獲被告之妻報案表示，因被告行舉止怪異，且在被告包包內發現毒品吸食器，懷疑被告又開始施用毒品，遂請求警方協助，員警乃於該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經被告之妻同意，進入被告與其妻共同住處搜索，並於被告之臥室垃圾桶內，扣得分裝勺 3 個及玻璃球吸食器 1 組，因而以現行犯當場逮捕被告。因被告否認近日有施用毒品，並否認扣案物為其所有，且拒絕同意員警採尿，員警遂請示內勤檢察官，本案是否得強制採尿，經檢察官回覆以：「一、如犯嫌有施用毒品前科或毒品列管人口，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11 條得強制採尿；二、如扣案之物均為犯嫌所有，且供施用毒品之用，亦得由被告自行採尿」等語，員警嗣即強行押解被告前往醫院，並網綁於病床後，由醫師將尿管插入被告之尿道導尿，該次所採得之尿液，嗣經送驗結果，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察官遂以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件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有期

徒刑 5 月，而被告不服上訴二審後，因二審法院認強制採尿之法律規定，容有合憲與否之疑義，故提起本件釋憲案。

二、本案憲法上爭點：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則執法者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侵入性」強制採尿，是否牴觸憲法？

三、憲法法庭判決見解：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本案涉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

本案憲法法庭判決內容揭櫫「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亦即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其中之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係為保障人民就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揭露之對象、範圍、時間、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此外，人民亦有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旨在確保個人對自我身心之完整有不受侵犯之權利，此係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結論

依憲法法庭前開判決要旨，於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者，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雖得依同條規定先採取尿液，然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亦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